西北能化党发〔2021〕5号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群众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为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效推动公司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经研究，制定群众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1. 督查重点

1.公司经理办公会、安全例会、政工例会、晨会、各类专项工作会议以及公司领导临时安排安全工作任务的贯彻执行情况；

2.各类文件制度中对安全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3.在岗人员遵章守纪、纪律作风建设等执行情况；

4.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在岗履职情况；

5.其他需要督查事项。

二、督查方式

1.分组督查。督查共分三个小组，分别由党群部（党员监督岗）、纪委（群众安全监督岗）和团委（青年安全监督岗）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设备部业务骨干参与（具体见附件1），轮流开展督查活动。三组轮流督查，每组活动一周，每周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采取不固定时间、地点和岗位，随机督查，每次督查范围覆盖厂区1/3以上的车间和岗位。

2.跟踪督查。每周组织人员至少利用半天时间对各类文件制度中安全工作的内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按照“谁起草下发的文件谁落实”的原则，对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进行跟踪督查。

3.菜单式督查。由安全环保部制定督查菜单（见附件2《西北能化2021年群众安全监督检查“菜单式”督查清单》），明确督查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被督查人员要签字确认。

三、岗员职责

1.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感，为人正派，作风扎实，对安全生产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2.熟悉和掌握督查内容、流程与环节，参加人员实行岗前培训，以提高督查效果和针对性；

3.工作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客观真实的反映督查情况，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做到情况清楚，督查有力，反馈及时；

4.对于不按时参加、不服从督查组安排的或督查不力的，取消其督查资格，同时给予问责并通报批评。

四、相关要求

1.每次督查前，组长要组织召开碰头会，分配督查内容，要拓展覆盖面，杜绝死角；

2.每次督查结束后，组长须在第二天晨会上（周末和节假日向后顺延）进行通报；

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须按要求积极办理，不得拖延；

4.对查处的违反劳动纪律人员一律移交安全环保部处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现场安排的现场安排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需及时反馈到安全环保部，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

5.督查组成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各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妨碍正常督查。

附件：1.西北能化2021年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分组表

2.西北能化2021年群众安全监督检查“菜单式”督查清单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

 2021年1月22日

 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 2021年1月22日印发